

教育局通告第 18/2008号

缔造和谐校园

【注：本通告应交—

- (a) 各小学、中学及特殊学校校长—备办；
- (b) 所有负责训育/辅导的小学、中学  
及特殊学校教师—备办；以及
- (c) 各级主管—备考】

摘要

教育局绝不容忍校园欺凌行为，学校必须正视并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学生在校的安全。本通告旨在吁请各学校竭力缔造和谐的学校环境，以促进学生学习。

详情

2. 为使学校能更有效推动全校参与训育及辅导的工作，缔造和谐的学校环境，以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，请学校参考下列载于本局网页 (<http://www.edb.gov.hk>) 的有关资料，而我们亦会不时因应情况更新资料内容：

(a) 「全校参与训育及辅导工作」

[\[本局向学生及家长提供的服务 > 服务 > 学生训育及辅导服务> 理念与指引 > 全校参与训育及辅导工作\]](#)

(b) 「和谐校园齐创建」资源套

[\[本局向学生及家长提供的服务 > 服务 > 学生训育及辅导服务 > 训辅资源\]](#)

(c) 「协助子女与同学和谐共处」单张

[\[本局向学生及家长提供的服务 > 服务 > 学生训育及辅导服务 > 训辅资源\]](#)

3. 本局训育及辅导组将继续举办研讨会、工作坊和经验分享会，以加强教师在缔造和谐校园方面的知识和策略。我们会于培训行事历公布相关资料和报名方法。

#### 查询

4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2863 4705与本局训育及辅导组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  
胡宝玲代行

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